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瑀婕

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桂佳興等
四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
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
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07建號
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。

二、請依上開查得資料，提出以抵押物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更
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4份。

三、請釋明聲請狀載聲請理由三所載債權，已依貸款契約第八條
第四款之約定為書面通知並提出相關資料；如免書面通知，
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；如有誤載，請併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